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提呈本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劃分的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關於影響本集團表現及其財政狀況的重要因素的討論，載於第18頁至第4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業績載於第90頁的綜合收益表。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每股普通股5.0港仙（二零零七年：4.0港仙）的中期股息，合共派息120,600,000港元。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0港仙（二零零七年：8.5港仙）及特別股息10.0港仙（二零零七年：9.0港仙），連同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5.0港仙，合共派息每股普通股24.0港仙（二零零七年中期、末期及特別股息：21.5港仙）。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48頁。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本公司本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為474,49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24,121,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與五大客戶的交易額佔本集團收益38.0%，與五大供應商的交易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45.2%。本年度本集團與最大客戶的交易額佔本集團收益30.2%，與最大供應商的交易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20.7%。

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任何上述供應商及客戶的權益。

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捐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達2,1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69,000港元)。

股份獎勵計劃

(a) 本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

二零零零年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二零零零年股份期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作出修訂，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因行使所有將予授出的股份期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數目，已修訂為最多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10%。二零零零年股份期權計劃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惟根據二零零零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而尚未屆滿的期權仍可按其發行條款行使。二零零零年股份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二零零零年股份期權計劃旨在給予參與者購入本公司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參與者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謀求利益。
2. 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逾該限額的股份期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權。
4. 股份期權的行使期限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時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惟無論如何該期限將不遲於二零零零年股份期權計劃採納日期十年後的屆滿日期。
5. 股份期權於可予行使前的持有期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時決定。

6. 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由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以及(iii)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面值。
7. 下表列出二零零零年股份期權計劃下的股份期權在本年度的變動：

參與者的姓名 或類別	授予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七年	本年度 已授出	本年度 已行使	本年度 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的結餘				本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董事								
丁家裕	18.03.2002	1.670港元	19.03.2003-28.12.2010	1,618,000	-	-	-	1,618,000
	25.01.2007	2.600港元	26.01.2008-28.12.2010	3,500,000	-	-	-	3,500,000
董存爵	06.12.2006	3.102港元	07.12.2007-28.12.2010	3,000,000	-	-	-	3,000,000
僱員								
合計	18.03.2002	1.670港元	19.03.2003-28.12.2010	1,324,000	-	-	-	1,324,000
	24.08.2005	3.325港元	25.08.2006-28.12.2010	1,000,000	-	-	-	1,000,000
	06.12.2006	3.102港元	07.12.2007-28.12.2010	14,850,000	-	-	-	14,850,000
	06.12.2006	3.102港元	07.12.2007-28.12.2010	1,000,000	-	-	-	1,000,000
	08.01.2007	2.784港元	09.01.2008-28.12.2010	600,000	-	-	-	600,000
	09.03.2007	2.760港元	10.03.2008-28.12.2010	400,000	-	-	-	400,000
尚未行使總計				27,292,000	-	-	-	23,792,000

二零零零年股份期權計劃下授出的股份期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授出的1,000,000份股份期權除外）的行使權如下：

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周年	賦予30%
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周年	賦予另外30%
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周年	賦予其餘4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根據二零零零年股份期權計劃下授出的1,000,000份股份期權的行使權如下：

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周年	賦予20%
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周年	賦予另外20%
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周年	賦予另外20%
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周年後七個月期間	賦予其餘40%

除上述變動外，於截止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本公司二零零零年股份期權計劃的股份期權獲授出、已行使或失效。

二零零七年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所採納一項新股份期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股份期權計劃」),其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二零零七年股份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二零零七年股份期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提供獎勵,並鼓勵參與者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謀求利益。
2.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及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任何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保薦人、服務供應商。
3.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逾該限額的股份期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權。
4. 個別股份期權的行使期限為該股份期權可予行使之期間,將由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決定及通知各獲授人,惟無論如何該期限將不遲於授出日期後十年。
5. 行使價為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釐定的該等價格,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由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由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以及(iii)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面值。
6. 因行使所有根據二零零七年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即採納二零零七年股份期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惟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更新。
7. 如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的事先批准,則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隨時可予更新,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截止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股份期權計劃的股份期權獲授出、已行使、失效或註銷。

本公司二零零零年股份期權計劃及二零零七年股份期權計劃的詳情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b) 附屬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

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出版」）及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壹傳媒出版」）（下文稱「附屬公司」）各自採納了一項股份期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蘋果日報出版股份期權計劃」及「二零零二年壹傳媒出版股份期權計劃」，統稱「二零零二年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該等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蘋果日報出版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二零零二年蘋果日報出版的計劃授權限額至新的10%限額。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已由蘋果日報出版及壹傳媒出版各自股東以及本公司股東予以終止。惟根據二零零二年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而尚未屆滿的股份期權仍可按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二零零二年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二零零二年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旨在給予參與者購入附屬公司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參與者致力提高附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為附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謀求利益。
2. 二零零二年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
3.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股份期權（包括已贖回及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1%。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逾已發行股份1%限額的股份期權（包括已贖回、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必須獲附屬公司股東批准，而在附屬公司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情況下，也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權。
4. 股份期權的行使期將由附屬公司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惟無論如何該期限不得遲於附屬公司或其中間控股公司或持有該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進行或將進行的業務的有關公司向一間於香港或任何地方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上市」）前一個月的日期，或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採納日期（「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屆滿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5. 股份期權可予行使前的持有期由附屬公司董事會決定。

6. 行使價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不超過二零零二年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界定的「最新公佈每股股份盈利」四倍的金額及(ii)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就於向有關證券交易所遞交上市申請前六個月及其後任何時間開始的期間所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而言，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i)上市時股份的發行價；(ii)不超過二零零二年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界定的「最新公佈每股股份盈利」四倍的金額及(iii)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
7. 因行使所有將予授出的股份期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附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限額」）。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應計入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股份期權。然而，如取得附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則計劃授權限額隨時可予更新，而在附屬公司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情況下，也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8. 倘於上市前，有關證券交易所禁止獲授人按上述行使價行使股份期權，或發生二零零二年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訂明的若干事件，及參與者履行股份期權的條款及條件後，附屬公司將可按不超過二零零二年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界定的「最新公佈每股股份盈利」五倍的現金代價，贖回股份期權。
9. 下表列出本年度的二零零二年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下股份期權的變動詳情：

二零零二年蘋果日報出版股份期權計劃

參與者的姓名 或類別	授予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七年	本年度 已授出	本年度 註銷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的結餘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丁家裕	22.01.2003	參閱上文第(b)(6)項	有待決定	50,000	-	50,000	-
	26.03.2003	參閱上文第(b)(6)項	有待決定	25,000	-	25,000	-
	11.01.2006	參閱上文第(b)(6)項	有待決定	25,000	-	25,000	-
葉一堅	22.01.2003	參閱上文第(b)(6)項	有待決定	100,000	-	100,000	-
	26.01.2004	參閱上文第(b)(6)項	有待決定	50,000	-	0	50,000
	11.01.2006	參閱上文第(b)(6)項	有待決定	50,000	-	0	50,000
董存爵	26.03.2003	參閱上文第(b)(6)項	有待決定	50,000	-	50,000	-
僱員							
合計	08.01.2003	參閱上文第(b)(6)項	有待決定	205,000	-	205,000	-
	26.03.2003	參閱上文第(b)(6)項	有待決定	50,000	-	50,000	-
	23.04.2003	參閱上文第(b)(6)項	有待決定	50,000	-	50,000	-
	05.11.2003	參閱上文第(b)(6)項	有待決定	25,000	-	25,000	-
	19.04.2004	參閱上文第(b)(6)項	有待決定	50,000	-	50,000	-
	28.12.2005	參閱上文第(b)(6)項	有待決定	40,000	-	40,000	-
尚未行使數目總計							100,000

二零零二年壹傳媒出版股份期權計劃

參與者的姓名 或類別	授予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七年	本年度 已授出	本年度 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尚未行使
				四月一日 的結餘			本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註銷	
僱員								
合計	08.01.2003	參閱上文第(b)(6)項	有待決定	75,000	-	75,000	-	-
	12.01.2004	參閱上文第(b)(6)項	有待決定	100,000	-	-	100,000	-
	03.01.2005	參閱上文第(b)(6)項	有待決定	175,000	-	-	175,000	-
尚未行使數目總計								無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份期權於二零零二年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下獲授出。

二零零二年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的詳情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

於本年度內，以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下文稱「附屬公司」）已各自採納其股份期權計劃（統稱「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該等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附屬公司名稱	採納日期	股份期權計劃名稱
蘋果日報出版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蘋果日報出版股份期權計劃
壹傳媒出版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壹傳媒出版股份期權計劃
蘋果社群資訊網有限公司（「蘋果社群資訊網」）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蘋果社群資訊網股份期權計劃
壹傳媒動畫有限公司（「壹傳媒動畫」）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壹傳媒動畫股份期權計劃
壹傳媒網絡播放有限公司（「壹傳媒網絡」）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壹傳媒網絡股份期權計劃

以上五個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旨在給予參與者購入附屬公司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參與者致力提高附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為附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謀求利益。
2. 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以及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能提升附屬公司的營運或價值的任何人士。
3.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股份期權（包括已贖回及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1%。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逾已發行股份1%限額的股份期權（包括已贖回、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必須獲附屬公司股東批准，而在附屬公司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情況下，也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權。
4. 股份期權的行使期將由附屬公司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惟無論如何附屬公司或其中間控股公司或持有該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進行或將進行的業務的有關公司向一間於香港或任何地方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或自各自的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5. 股份期權可予行使前的持有期由附屬公司董事會決定。
6. 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的行使價須由附屬公司董事會全權決定，惟仍須一直高於或相等於股份面值。就附屬公司已尋求上市後，或於向有關證券交易所遞交上市申請前六個月及其後任何時間開始的期間所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而言，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 上市時股份的發行價；及(ii) 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
7. 因行使所有將予授出的股份期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附屬公司於各自的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限額」）。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應計入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股份期權。然而，如取得附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則計劃授權限額隨時可予更新，而在附屬公司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情況下，也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8. 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將一直有效至(a)上市日期或(b)各自的採納日期十週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此後將不得再授出股份期權，且股份期權概不得行使。
9. 倘由於上市令有關證券交易所禁止獲授人按上述行使價行使股份期權，附屬公司將可按相等於附屬公司上市時股份最終發行價的現金代價，贖回股份期權。贖回款項須於上市日期起三十日內支付予獲授人。

10. 下表列出本年度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下股份期權的變動詳情：

二零零七年蘋果日報出版股份期權計劃

參與者的姓名 或類別	授予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本年度已授出	本年度已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丁家裕	04.08.2007	0.01港元	20.08.2007-09.09.2007	100,000	100,000	—
葉一堅	04.08.2007	0.01港元	20.08.2007-09.09.2007	100,000	100,000	—
董存爵	04.08.2007	0.01港元	20.08.2007-09.09.2007	50,000	50,000	—
	18.10.2007	0.01港元	10.12.2007-23.12.2007	4,172	4,172	—
僱員						
合計	04.08.2007	0.01港元	20.08.2007-09.09.2007	420,000	420,000	—
	18.10.2007	0.01港元	10.12.2007-23.12.2007	35,046	35,046	—
尚未行使數目總計						無

二零零七年壹傳媒出版股份期權計劃

參與者的姓名 或類別	授予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本年度已授出	本年度已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合計	04.08.2007	0.01港元	20.08.2007-09.09.2007	275,000	275,000	—
	18.10.2007	0.01港元	10.12.2007-23.12.2007	7,778	7,778	—
尚未行使數目總計						無

除上述於二零零七年蘋果日報出版股份期權計劃及二零零七年壹傳媒出版股份期權計劃的變動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其他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的股份期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本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評估於二零零七年蘋果日報出版股份期權計劃及二零零七年壹傳媒出版股份期權計劃下載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股份期權的公平值。此方式適合用於評估可於股份期權期間至到期日前予以行使的股份期權的公平值。

於計算時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無風險息率	每年2.85%
預期波幅	每年38.19%
預期股息率	每年0%
加權預期年期	5年

根據估值，於本年度內就蘋果日報出版及壹傳媒出版獲授出的股份期權的價值分別為219,000港元及1,894,000港元，故此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已確認總值為2,113,000港元。

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的詳情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該計劃」)使董事會能向合資格人士發出邀請以認購本公司的新股份。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該計劃乃旨在對合資格人士(包括相關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的貢獻予以認可、徵求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留任並吸引合適人選以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本公司透過該計劃鼓勵合資格人士將彼等部份薪酬以參與股權方式再投資於本公司，藉以使彼等的目標及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目標及利益一致。
2. 該計劃同時向相關合資格人士(相關集團附屬公司董事除外)提供選擇，可就全部或部份認購價向相關集團附屬公司申請貸款。
3. 合資格人士(包括相關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以及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可能被邀請參與，惟倘為相關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則不可申請計劃貸款。
4. 該計劃並無特定年期，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予以終止或暫停。
5. 向合資格人士發出邀請函後，彼等可於達到若干條件(如服務年期及表現目標)後，認購相關邀請函所載(惟不多於)最高數目的新股份，價格不得較下述較高者折讓20%或以上：
 - (a) 股份於邀請日期的收市價；及
 - (b) 股份於緊接邀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6. 根據該計劃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的整體限額將不得超過70,000,000股股份，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0%。該等股份將根據於有關時間可用以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因此於每年的一般授權內保留一部份以根據該計劃發行股份。
7. 於接納該計劃下的認購邀請後，合資格人士在達到若干條件（如服務年期及表現目標）後可就其已接納的認購邀請認購有關數目的新股份。各邀請可能附帶不同條件。
8. 下表列出本年度根據該計劃發出的認購邀請的變動詳情：

參與者的姓名 或類別	邀請日期	每股認購價	認購期	於相關邀請下 的股份數目	本年度註銷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董事						
丁家裕	08.11.2007	2.120港元	09.11.2008-07.11.2012	1,490,000	296,000	1,194,000
董存爵	08.11.2007	2.120港元	09.11.2008-07.11.2012	1,650,000	-	1,650,000
葉一堅	08.11.2007	2.120港元	09.11.2008-07.11.2012	1,060,000	-	1,060,000
僱員						
合計	08.11.2007	2.120港元	09.11.2008-07.11.2012	42,178,000	-	42,178,000
	25.02.2008	2.490港元	26.02.2009-24.02.2013	1,000,000	-	1,000,000
尚未行使數目總計						47,082,000

根據該計劃下作出的認購邀請的歸屬情況如下：

於邀請日期的第一周年	賦予1/3
於邀請日期的第二周年	賦予另外1/3
於邀請日期的第三周年及認購期間到期日前	賦予其餘1/3

本公司採用二項式模式評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出的邀請下予以認購的股份的公平值。此方式適合用於估計可於邀請規定的股份認購期間至到期日前根據邀請而予以認購的股份的公平值。

於計算時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邀請日期	預期波幅	無風險息率	預期股息率	提早行使股份期權因素	歸屬後離職的預期比率
08.11.2007	每年40%	每年2.96%	每年6.5%	2倍	每年5%
25.02.2008	每年40%	每年2.48%	每年6.5%	2倍	每年5%

根據估值，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該計劃發出邀請予以認購股份的價值如下：

邀請日期	二項式價值 (港元)
08.11.2007	0.7980
25.02.2008	0.9102

一筆就年內發出邀請下予以認購的股份價值9,137,000港元之金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2。

在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出邀請下予以認購的股份公平值時，未有考慮於歸屬前被沒收的邀請。務須注意，每項邀請下予以認購的股份的價值會隨着若干主觀假設的變數不同而出現變動；因此採納的變數所出現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黎智英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黎先生」)
丁家裕先生
葉一堅先生
董存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維義先生
霍廣行先生
高 銀博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及第85條，丁家裕先生及霍廣行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固定任期，任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及85條輪席告退的約束。

於本年報日期的現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64頁至第68頁。董事酬金詳情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呈報，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在本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數目：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股份數目				在相關 股份／股本 衍生工具 中的權益	股份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黎先生	1,720,594,935	—	1,000,000	64,538,230	—	1,786,133,165	74.06
丁家裕先生	90,314	—	—	—	1,618,000 (附註1)	2,902,314	0.12
					1,194,000 (附註2)		
葉一堅先生	10,200,377	2,630,000	—	—	1,060,000 (附註2)	13,890,377	0.58
董存爵先生	3,472,800	130,000	—	—	3,000,000 (附註1)	8,252,800	0.34
					1,650,000 (附註2)		
葉維義先生	300,000	—	—	—	—	300,000	0.01
霍廣行先生	1,500,000	—	—	—	—	1,500,000	0.06

(b) 在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相關股份中的好倉數目:

蘋果日報出版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股份數目					在相關 股份／股本 衍生工具 中的權益	股份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丁家裕先生	100,000 (附註3)	—	—	—	—	—	100,000	0.93
葉一堅先生	100,000 (附註3)	—	—	—	—	100,000 (附註4)	200,000	1.86
董存爵先生	54,172 (附註3)	—	—	—	—	—	54,172	0.51

附註:

- (1)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其二零零零年股份期權計劃下向作為實益擁有人的董事授出的股份期權,有關詳情載於「股份期權」一節。
- (2)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其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向作為實益擁有人的董事發出的邀請下予以認購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一節。
- (3) 該等權益指於本年度內行使二零零七年蘋果日報出版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股份期權後所發行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份期權」一節。
- (4) 該等權益指蘋果日報出版於年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蘋果日報出版股份期權計劃下向作為實益擁有人的董事授出的股份期權,有關詳情載於「股份期權」一節。

除上文及下文「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股東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下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呈報,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股東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下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及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李韻琴	1,786,133,165 (附註)	74.06

附註：

以上股份數目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由黎先生持有的股份總數相同。李韻琴女士為黎先生的配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下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及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知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年報發行前確定該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超過25%。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大部份業務之管理或行政方面之合約。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實務守則（「守則」），以及偏離守則若干條文的情況，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一節。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得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本公司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披露的股份期權持有情況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能藉著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取得利益。

董事在重要合約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買賣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回或出售其任何上市的股份。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黎智英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